

原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文广旅游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文化、文物、旅游及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文化、文物、旅游及广播电视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2、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博物事业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广电行业体制机制改革。

3、协调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指导全县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4、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文艺创作生产，扶持、推动各艺术门类、各艺术品种发展。

5、组织、指导全县重大文化、旅游活动，组织开展文化、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

6、指导、推进全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负责全县文物考古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全县文物安全工作。

7、指导、推进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普及工作；协同相关部门管理本县文物市场，打击文物走私及其它文物犯罪活动。

8、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组织平利旅游形象推广，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9、指导、推进全县广播电视综合覆盖，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督促、指导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及其生产、传输、服务和经营机构，监督管理网络视听节目和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10、指导、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11、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市场进行行业监管，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市场。

12、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辖区及跨区域的文化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

13、指导文化旅游、文物博物、广播电视行业协会和文化类社会组织的业务活动。

14、指导、推进文化、旅游、文博、广播电视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5、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原平利县文广旅游局隶属县直行政机关，下设：旅游服务中心、文管所、执法大队、广播电视台、文化馆、图书馆和电影放映服务站七个事业单位。其中旅游服务中心、文管所、执法大队财务同局财务合并统一管理。其他下属单位财务独立核算。根据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更名为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 实施全域旅游战略，旅游工作提档升级。一是**旅游规划框架不断拉大**。全面完成了《平利县全域旅游规划(2017—2035 年)》编制工作；积极创建全省全域旅游示范县，目前已完成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的拟定，待政府决策；对照 5A 级景区评定标准，抓紧落实天书峡国家 5A 级景区创建前期准备工作；草拟了《关于实施全域旅游战略加快美丽乡村游产业突破发展的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民宿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待县委、县政府审定；不断加大与江西省旅游集团和安康秦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接沟通力度，完成了正阳康养小镇总体规划及修建性详规初稿，签订了《平利县正阳康养小镇建设项目招商引资协议》和《平利县正阳康养小镇建设项目招商引资补充协议》，完成了项目前期环保评估工作；与安康市八仙会馆签订了八仙院子清心院子招商协议。二是**旅游景区建设力度加大**。龙头农耕文化园于 3 月 18 日正式对外开放运营；龙头村风雨廊桥于 9 月竣工投入使用；马盘山旅游接待中心项目完工，有力提升了马盘山景区服务能力；芍药谷景区项目推荐进入苏陕协作支援项目及旅游扶

贫支援项目，列入省发改委增补项目，积极争取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有力援建了景区建设；桃花溪景区完成水毁修复与绿化补植工程，其中二期工程完成地形勘测与初步设计，实地踏勘了景区人行道路、车行道路施工环境，正抓紧进行地形图勘测及工程规划设计；开工建设巴山公园入口标识工程，预计明年8月底可竣工；做好女娲故里田园综合体帮扶援建，完成自评投资3000万元，修建民宿1000余平方米，打造互动园林1000余亩。三是**旅游宣传推介亮点纷呈**。开展了“春茶韵”、“夏清凉”、“秋养生”、“冬过年”一年四季主题游系列活动，受到了腾讯网、今日头条、新浪网、陕西日报、西安电视台等省内外100多家知名媒体相继报道；积极推进旅游服务体系“七个一”建设，精心设计制作了中国最美乡村平利旅游导览图、旅游宣传册、个性化旅游集邮纪念册，联合移动公司推送了美丽乡村欢迎短信，利用“平利旅游”微信公众平台发布旅游信息110余条，组建文化旅游服务志愿者队伍，全力做好旅游活动期间的志愿服务活动；与十堰电视台联合开办旅游宣传专题栏目，全方位推介美丽乡村优势旅游资源；加强A级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等安全管理监管，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全力做好旅游咨询服务工作，不断提升旅游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工作加快推进。在308省道建设了16个涵盖文化旅游服务、党建、新民风、电影放映墙等功能为一体的标准化村级文化旅游驿站；狠抓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截止11月底，已建成镇级中心4个，村级中心40个，社区中心5个，圆满完成了市对县考

核任务；长安 5D 影院正式建成投入使用。文化馆组织开展了“迎新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助力精准脱贫专场晚会等活动，推荐 1 个优秀节目参加了安康市百姓大舞台总决赛；精心编排了陕南茶乡风情演艺节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平利弦子腔》和大型实景演出剧《茶乡情韵》并实现了节假日常态化演出；创作的脱贫攻坚题材大型戏剧《半云榜》，成功入选全省重点剧目；精心创编的大型弦子腔歌舞节目《弦子传情颂安康》，首次参演第十八届中国安康汉江龙舟节开幕式，并登上了央视十五套《百年歌声》大舞台；图书馆实行周六、周日正常开放，结合世界阅读日、“三下乡”、三秦读书月、全民阅读等活动，开展了 20 余场次“送书进景区、进校园、进乡村、进单位”等系列推广活动，营造了全县浓郁的书香氛围。截止目前，图书馆新馆流通人次达 58470 人次，其中书刊外借册次 34682 次，办理借阅证 370 张，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35%以上；电影放映服务站深入 137 个行政村播放农村公益电影 1743 场，极大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完成 11 个镇田野文物巡查保护工作；长安中坝社区博物馆建成投用；全面完成刘氏祠堂和平利清真寺消防工程、文物库房改造工程、三台寺抢险加固工程等建设，全县文物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三）加强文化市场整治，执法工作稳步提升。一是**理论与实践学习紧密结合**。通过全国文化市场监管平台学习和定期组织参加省市岗位技能练兵等实战培训，不断提升了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二是**日常监管形成常态化**。开展“十个没有”平安网吧创建，遏制了“黑网吧”的存在和未成

年人进入网吧现象。加强娱乐场所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和《歌舞娱乐场所营业日志》，有效规范了娱乐场所日常经营行为。尤其是在高考前期，向全县文化经营单位下发《高考期间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保证考生一个安静祥和的备考环境。截止目前，共检查文化经营场所 285 家次，行政处罚网吧 4 家、违规出版物 1 家，其中停业整顿 2 家，警告 1 家，责令整改 8 家。

三是市场环境不断净化。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以“五大专项行动”为重点，完成 2 个镇、31 个村（社区）扫黄打非进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联合公安、市监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校园周边环境和演出市场专项整治，严格演出市场管理，依法整治非法地面卫星接收装置，加强“全国文化市场监管平台”、“扫黄打非”和“双随机”检查抽查系统平台的运用，在省级以上部门暗访抽查市场违规率均低于 10%，净化文化市场和网络文化环境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四）强化正面舆论引导，广播电视工作成效显著。一是**内宣工作不断加强**。突出全县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坚持团结鼓劲和正面宣传方针，深入宣传报道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截止十一月底，共播发了《平利新闻》稿件 980 条，开办了《县政府 2018 年重点工作公开承诺（县长）》、《平利县 2018 年度计划脱贫村电视专访》、《追赶超越靠落实，五美平利靠奋斗》、《脱贫攻坚》、《扫黑除恶》、《坝河流域环境治理》等 12 个栏目，摄制了《砥砺奋进扬征帆》、《平利搬迁群众温暖过大年》、《基层党建》、《全县脱贫攻坚工作纪实》、《茶园领导抓示范点表态》等 15 部专题，

播出公益广告 180 小时。**二是外宣工作持续发力。**积极与中、省、市媒体对接，加大外宣策划力度。元至十一月份，央视共播发《平利“暖心工程 社区工厂就业扶贫”公益项目在京启动》、大型电视扶贫行动《决不掉队》第二季、《移民搬迁，让秦巴山区沉寂的小村落活起来》等稿件 4 条，陕西电视台播发《陕西平利：绿色产业助力农村脱贫致富》、《“树榜样”治“懒病”道德评议助力脱贫攻坚》等稿件 20 余条，在安康电视台播发稿件 300 余条，真正做到了“在中央电视台有平利的新闻、每月在陕西电视台有平利的报道，每周在安康电视台有平利的画面和声音”。**三是全媒体实现融合发展。**不断扩展平利手机电视台功能和覆盖面，增开了直播、时政、社会、文化平利、互动、服务等 10 余个栏目；平利县电视台微信公众平台累计更新 300 余期，关注总人数上升至 5000 余人，点击量达到 1 万多人次，被县委县政府授予“优秀公众号”。通过高清播出网的搭建，确保了安全播出工作万无一失。**四是广电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五峰山广播电视发射台安装运行了 5 套广播节目、16 套电视节目和 4 套省市县电视节目，完成了河滨北路及女娲文化广场西侧 50 套便民应急广播设备检修维护，建成了百县万村农村应急广播示范点一期工程；积极争取到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脑 20 台、卫星数字农家书屋设备 33 套、图书 3.4 万册配发到全县脱贫攻坚重点镇村；争取安康广播电台支持，完成了 11 个集镇应急便民广播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通过广播有力宣传了脱贫攻坚政策；完成了 10000 户农村有线电视和 30000 余户“户户通”设备安装任务，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五) 下足绣花功夫，脱贫攻坚工作稳扎稳打。一是**驻村帮扶责任全面落实**。成立了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包帮贫困村、行业扶贫和“十镇十村百户”旅游扶贫示范工程等实施方案。同时向两个包联贫困村派驻脱贫攻坚工作队（其中八仙镇百好河村派驻了第一书记）开展日常工作，严格落实驻村帮扶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干部包户责任，全面完成了驻村帮扶各项工作任务。二是**行业扶贫稳步推进**。发挥文化旅游部门优势，不断加大文化和旅游扶贫力度，抓好“十镇十村百户”旅游扶贫，深入 11 个镇开展文化助力脱贫攻坚暨新时代宣传巡回演出活动，强化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宣传报道，累计在中省市县台播发脱贫攻坚新闻稿 200 条以上，为 33 个当年脱贫村放映电影 396 场，发放 33 套卫星数字农家书屋设备，向贫困村捐赠书籍 1850 余册，为决胜脱贫攻坚营造了良好的文化舆论氛围。三是**贫困户满意度显著提升**。按照县上有关“两对两补”、贫困退出认定和冲刺脱贫攻坚“双优秀”工作要求，坚持以脱贫攻坚为大为重为先，结合包联村实际，狠抓贫困户退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新民风建设等重点工作，不断增强脱贫攻坚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贫困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得到显著提升。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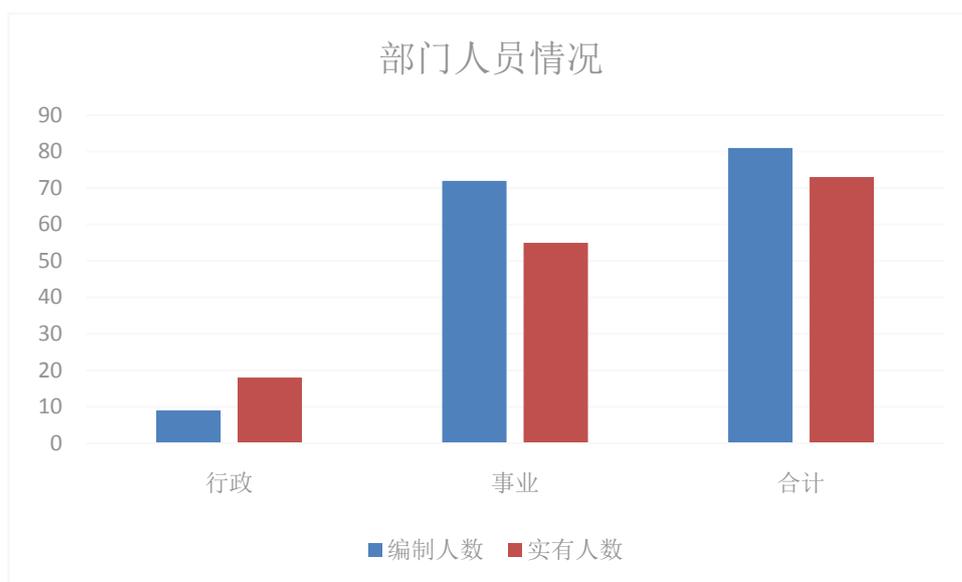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单位及所属 4 个下级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原平利县文广旅游局部门本级（机关） |

| | |
|---|------------|
| 2 | 平利县电视台 |
| 3 | 平利县文化馆 |
| 4 | 平利县图书馆 |
| 5 | 平利县电影放映服务站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1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72 人；实有人员 73 人，其中行政 18 人、事业 55 人；离退休人员 5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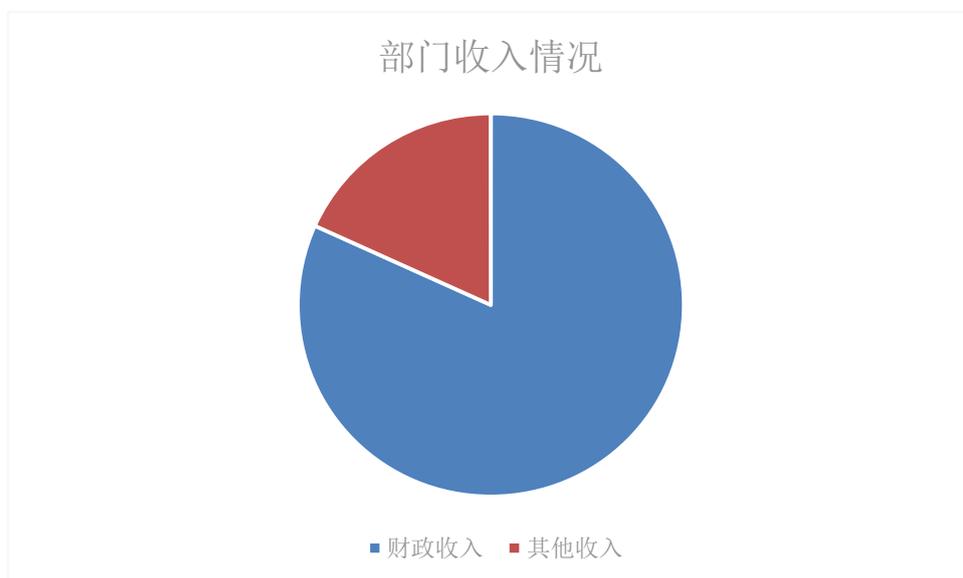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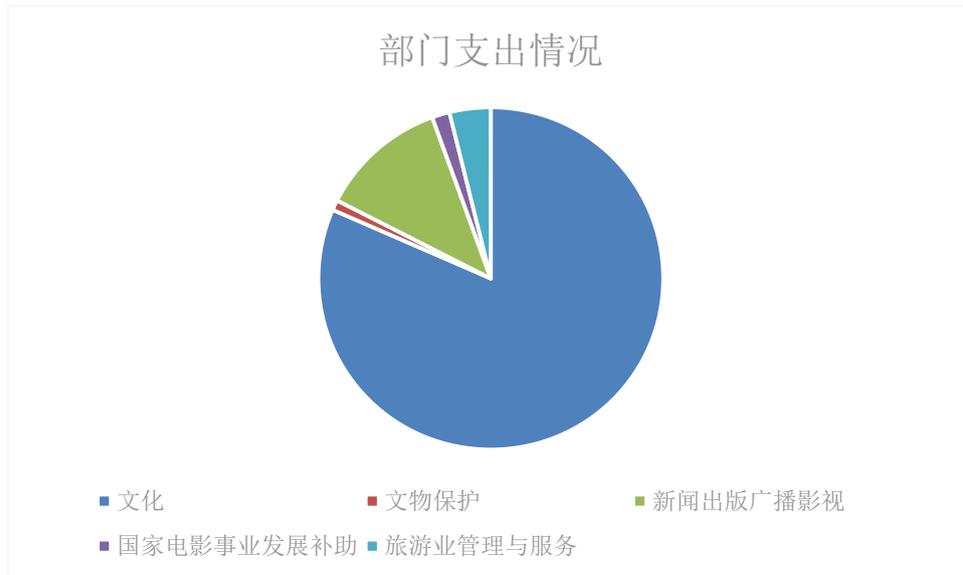
1.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收入合计 30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98 万元，其他收入 557 万元。2018 年本部门决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6.6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和建设项目（5D 影院、村级文化旅游驿站、

农耕文化园)增多,以及农村群众购买有线电视服务费用。2018年本部门决算支出36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49万元,项目支出402万元,比上年减少1.88%,主要原因是部分建设项目未完工。

2. 2018年本部门决算收入合计30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98万元,占总收入的81.76%,其他收入557万元。占总收入18.24%。



3. 2018年本部门决算总支出36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49万元,占88.99%,项目支出402万元,占11.01%。文化支出2978万元,文物保护支出35万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437万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补助支出60万元,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141万元。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24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 万元。2018 年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39%，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5D 影院、村级文化旅游驿站、农耕文化园）增多，以及农村群众购买有线电视服务费用。2018 年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 30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 万元，2018 年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42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87%，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5D 影院、村级文化旅游驿站、农耕文化园）增多，以及农村群众购买有线电视服务费用。

2. 2018 年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2 万元，增长 14.0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决算支出 13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69 万元，增长 353.97%，主要原因是项

目建设增加。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物（项）决算支出 1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9 万元，下降 74.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一般性支出。

3. 2018 年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公用经费 15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水费、电费等。

4.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 万元，增加 500%，主要原因是举办茶之旅文化节系列活动。2018 年本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 万元，增加 500%，主要原因是有举办茶之旅文化节系列活动。

5.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6.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7.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22 万元，年初预算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4%。其中：出国（境）费 0 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1.89 万元，接待费 2.33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增长 0.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比上年增长 0 元，增长 0%，公车运行费比上年减少 0.51 万元，下降 21.25%，接待费比上年增长 1.23 万元，增长 111.81%，

主要是业务工作需要，工作学习交流增加。

8.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1 万元，下降 21.25%，减少的原因是车况不佳，用车减少。

(2)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25 批次，168 人次，支出 2.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1.81%，公务接待费增长的原因是上年接待费报账不及时，2017 年支出到本年度才报账。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3.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1 万元，增长 410.6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干部业务培训增多。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49.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2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用于丝博会中国美丽乡村扶贫开发暨全域旅游推介会开支。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48.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0.77%。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 |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 |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 陕西省文化厅 | | 实施单位 | 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48.79 | 248.79 | | 100.00% |
| | |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 248.79 | 248.39 | | 100.00% |
| | | 市县财政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文化旅游驿站建成 2、扶贫演出覆盖22个行政村 3、两馆免费开放活动顺利开展。 4、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 | | 1、11个文化旅游驿站建成 2、扶贫演出22场次。 3、两馆免费开放活动顺利开展。 4、全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1个村级文化大礼堂室内面积 | 547.1平方米 | 547.2平方米 | |
| | | | 实景演出和扶贫下乡演出场次 | 22场次 | 22场次 | |
| | | | 文化馆、图书馆和11个镇文化站免费开放活动 | 全年免费开放 | 全年免费开放 | |
| | | | 无线广播电视入户数 | 10000 | 10000 | |
| | | 质量指标 | 建筑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 |
| | | | 演出覆盖率 | 90% | 100% | |
| | | | 两馆开放率 | 95% | 100% | |
| | | | 无线广播电视覆盖率 | 95% | 100% | |
| | | 时效指标 | 建筑时限 | 2018年12月 | 2018年12月 | |
| | | | 演出时间段 | 2018年 | 2018年 | |
| | 两馆开放时限 | | 长期 | 长期 | | |
| | 无线广播电视覆盖时限 | | 长期 | 长期 | | |
| | 成本指标 | 建设投资 | 12万元/村 | 12万元/村 | | |
| | | 演出下乡 | 10000/场 | 10000/场 | | |
| | | 两馆开放补助 | 20万元/馆 | 20万元/馆 | | |
| | | 乡镇文化站 | 5万/镇 | 5万/镇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增加村集体收入 | ≥4万元/村 | ≥4万元/村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文化旅游驿站接待人数 | ≥1万人次 | ≥1万人次 | |
| | | | 确保全县群众顺利收看电视、收听 | 安全播出 | 安全播出 | |
| 受益人口数 | | | 15万人 | 15万人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旅游景点知名度和丰富群众文 | 有效 | 有效 | | | |
| 满意度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 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 | |
| 说明 | 无 | | | | |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自评得分: 92分

| | |
|-------------------------|---|
|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文化、文物、旅游及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文化、文物、旅游及广播电视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2、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博物事业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广电行业体制机制改革。3、协调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指导全县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4、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文艺创作生产,扶持、推动各艺术门类、各艺术品种发展。5、组织、指导全县重大文化、旅游活动,组织开展文化、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6、指导、推进全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负责全县文物考古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全县文物安全工作。7、指导、推进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普及工作;协同相关部门管理本县文物市场,打击文物走私及其它文物犯罪活动。8、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组织平利旅游形象推广,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发展。9、指导、推进全县广播电视综合覆盖,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督促、指导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及其生产、传输、服务和经营机构,监督管理网络视听节目和广播电视广告播放。10、指导、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11、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市场进行行业监管,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市场。12、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辖区及跨区域的文化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13、指导文化旅游、文物博物、广播电视行业协会和文化类社会组织的业务活动。 |
|-------------------------|---|

| | |
|--------------------------------|---|
| | <p>14、指导、推进文化、旅游、文博、广播电视行业人才队伍建设。</p> <p>15、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
|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 <p>2018年本部门决算总支出 36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49 万元，占 88.99%，项目支出 402 万元，占 11.01%。文化支出 2978 万元，文物保护支出 35 万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437 万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补助支出 60 万元，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41 万元。</p> |
|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 <p>以“决胜脱贫攻坚战、建设全面小康社会、打造中国最美乡村”为总揽，坚持“文旅交融、互促共兴”发展思路，聚焦乡村旅游、文化振兴两大重点，推进广电、文物、宣传三项工作协调发展</p>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
|------|---------------|----------------|----|--|---|------------------------|-------|-------|----|---------------------------|-----------|
| 投入 | 预算执行 (25分) | 预算完成率 (10分) | 10 |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 $2438/778*100%=313\%$ | 100% | 313% | 10 | | |
| | | 预算调整率 (5分) | 5 |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 $(2498-778)/778*100\%$ | 5% | 213% | 0 | 我局承担的文化旅游建设项目较多，所以调整数字比较大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
|------|---------------|-------------------|----|---|--|----------------|-------|------------------------|----|--------------|-----------|
| 投入 | 预算执行 (25分) | 支出进度率 (5分) | 5 |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 支付系统 | | 半年进度：51% 前三季度进度：53% | 2 |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比较多 | |
| | |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 5 |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 | | | 5 | 没有预算其他收入 | |
| 过程 | 预算管理 (15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 5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4.22\12*100% | | 35.17% | 5 | | |
|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 5 |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 | | 全部符合 | 5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
|------|---------------|-----------------|----|---|--|----------------|-------|-------|----|--------------|-----------|
| 过程 | 预算管理 (15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 5 |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 | | 全部符合 | 5 | | |
| 效果 | 履职尽责 (60分) | 项目产出 (40分) | 40 | <p>1、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博物事业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广电行业体制机制改革。</p> <p>2、协调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指导全县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p> <p>3、指导、推进全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负责全县文物考古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全县文物安全工作。</p> | <p>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 | 100% | 100% | 40 | | |

| | | | | | | | | | |
|--|---------------|---|---|--|------|------|----|--|--|
| | | <p>4、指导、推进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普及工作；协同相关部门管理本县文物市场，打击文物走私及其它文物犯罪活动。</p> <p>5、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组织平利旅游形象推广，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发展。</p> <p>6、指导、推进全县广播电视综合覆盖，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p> <p>7、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市场进行行业监管，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市场。</p> <p>8、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辖区及跨区域的文化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p> | | | | | | | |
| | 项目效益 (20分) | 20 | <p>一是旅游规划框架不断拉大。二是旅游景区建设力度加大。三是旅游宣传推介亮点纷呈。四是日常监管形成常态化。五是市场环境不断净化。六是全媒体实现融合发展。七是广电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八是驻村帮扶责任全面落实。</p> | | 100% | 100% | 20 | |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909 万元，增长 137.3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旅游宣传规划力度加大，扶贫工作任务重，文化馆外包演出活动多，印刷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均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3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7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540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13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比重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图书馆业务用车 2 辆、电影放映服务站流动放映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